

# 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合作及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用，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敏實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產學合作委員會」，辦理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之推動及審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依本校「產學合作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本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合作機構得依契約以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作為前項第二款之必要經費。

第六條 本校不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七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第八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細則」辦理。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

產學合作所得之利益，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得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單位或個人評鑑項目之一；評鑑結果辦理績優者，得獎勵單位及相關人員或個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